

正本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项目龙珠叠建部分项目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学旺 (亲笔签名)

2018 年 4 月 25 日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12015024447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5680821T

名称	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海伦春天澜溪涧三街21号101房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陈华旺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23日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海伦春天澜溪涧三街 21 号 1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585680821T

法定代表人: 陈华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79819

有效期: 至 2021 年 05 月 13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11238 延

单位名称: 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华旺

单位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海伦春天澜溪润三街 21 号
101 房 (仅限办公用途)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发证机关:

2017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及身份证明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姓名：马少澎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04196312022017
	聘用企业：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017372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71646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21年4月13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4)0003912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马少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04196312022017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5-10-21	
有效期至		2019-12-31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姓名	马少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性别	男 民族汉				
出生	1963 年 12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金涛庄东区36栋7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4196312022017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0.21-2025.10.21

(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华旺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7154530,
现委托 陈华烁 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6034619)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公安
局龙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项目龙珠叠建部分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华旺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陈华烁 (亲笔签名)

2018 年 4 月 25 日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汕头建筑信息网
SHANTOU BUILDING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你要搜索的内容

信息搜索类别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公开

资料下载

领导动态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执业注册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协会学会

直属事业单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华旺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联系人	林善善	联系电话	13502971175
驻汕联系人	陈华旺	联系电话	18922776605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海伦春天湖庭润三街21号101房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穗增检预查〔2018〕2780号

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101585680821T)、陈华旺(440582199507154530)、陈明光(440527197009011234)、马少澎(440504196312022017)、陈国友(362203197804243557)、陈斌(511321198609043154)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4月9日到2018年4月9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4月9日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专用章

二、投标函

致：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项目龙珠叠建部分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2767000.00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估金额）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3.5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马少澎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年旺（亲笔签名）

日期：2018年4月25日

电话：020-38337613 传真：020-38337613。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编号: 0360200113-2018 年(保函)字 0064 号

投标保函

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项目龙珠叠建部分项目施工项目进行招标,投标人广东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叁万伍仟(大写)元。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 但最高不超过/(大写)元。

二、我行承诺,如果发生以下1、2、3、4情形,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

- 1、/
- 2、/
- 3、/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18年7月31日(日期)止。
-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但最迟不超过/(日期)。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8年4月19日

陈骏航

五、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应提供的）

无

